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紫晶存儲事件先行賠付專項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3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武瑞林先生、李岷先生、閔小雷先生、朱佳女士、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及吳溪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26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公司）发布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发布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中信建投作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会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等紫晶存储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并由投保基金公司担任专项基金管理人。

投保基金公司作为专项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项基金赔付工作组（以下简称赔付工作组）负责执行专项基金日常事务。2023年5月30日，赔付工作组发布了《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赔付工作组关于赔付资金确认和划付的实施公告》（以下简称《实施公告》），公布赔付金额信息查询、适格投资者申报、赔付资金划付的详细流程及后续赔付工作安排。

现就专项基金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如下：

一、根据《实施公告》，在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适格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紫晶存储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或公告列明的其他方式进行申报。

二、适格投资者申报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拟接受先行赔付但尚未进行赔付申报的适格投资者，请根据《实施公告》规定的申报流程，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正确的方式进行赔付申报。专项基金的赔付资金划付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起，适格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前对赔付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如下方式咨询有关专项基金的问题：

1、咨询电话：010-56162020；010-56162021（周一至周日 9：00-20：00）

2、咨询邮箱：zjccsjxxpfzxjj@vip.sina.cn

敬请相关投资者务必密切关注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https://www.sipf.com.cn/zjcc>）发布的相关公告，并严格按公告提示进行操作，以避免因未能在公告列明的期限内有效实施操作而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